



项目名称:桑日县白堆乡人大票决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BSN-2022-1212-0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藏桑日县白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自拟) .....	50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桑日县白堆乡人大票决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BSN-2022-1212-02

项目名称：桑日县白堆乡人大票决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采购需求：桑日县白堆乡村级水渠维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10:00—13:00 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购买）。

**方式：**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司的鲜章，无需胶装成册，交招标代理公司留存**）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50元/份/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标室（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已落实。

2.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桑日县白堆乡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山南市桑日县

联系方式：多吉次仁 18089033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

联系方式：191089351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91089351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桑日县白堆乡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桑日县白堆乡人大票决制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WZZBSN-2022-1212-02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西藏桑日县白堆乡人民政府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一份，不能提供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机会。</p> <p><b>注：</b></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②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价给予<u>4</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p> <p>③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需对相应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按递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1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如收取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分别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可单独独立封装，也可合并封装；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单独封装。
2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处盖章、签字处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年月日、包件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处盖章、签字处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年月日、包件号（如有）。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且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价的1.5%换算得出。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有关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定，专家由专家库抽取。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桑日县白堆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查询，递交至评标委员会审查。如存在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七) 评标办法;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附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司鲜章）。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若适用）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

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

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付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按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固定内容不一致的，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本章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实质性要求**）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询价、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而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履行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候选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非中小型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和达到国家标准。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八、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项目投标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十、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十一、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

---

## 二十二、其他材料（如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 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④ 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

(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保：**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除投标人自愿，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签字（或签章）、盖章齐全且无漏处； ③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招标文件规定其他作为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注：**告知各投标单位，请仔细核对自行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要求，材料是否提供齐全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此告知！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1	钢槽	断面 0.4*0.4m 左右, 壁厚 1.8 mm-2.3 mm, 送至许木村指定地点, 须焊接	m	700.00
2	钢槽	断面 0.4*0.4m 左右, 壁厚 1.8 mm-2.3 mm, 送至曲果萨村指定地点, 须焊接	m	700.00
3	务工补贴资金	村民安装、夯实土补贴	项	1400.00

###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履约条款(实质性要求):

1、提供的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包装未拆封, 质量及产品标准达到招标文件、国家或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标准与要求,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后, 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均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3、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交货(供货)地点: 山南市桑日县(具体交货地点按合同执行)。

5、交货(供货)时间: 按合同执行。

6、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7、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费、施工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	客观类 评审因素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b>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p> <p><b>注：</b>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响应扶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商务部分 23分</p>	<p>类似业绩 0-9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9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已履约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3分，累计得分不超过9分。</p> <p><b>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清</p>	<p>客观类 评审因素</p>

			<p>晰可辨, 否则一律不认可)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6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人员管理、响应时间③问题处理能力④质保范围明细⑤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⑥售后人员组织安排</p> <p><b>本项最高得6分, 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1、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 能保障项目后续的正常运行的得6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p> <p>3、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p>4、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p> <p><b>注:</b> 内容“不规范”系指: 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内容简要概括、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适用的文件标准错误、存在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供货实施方案 0-4分</p>		<p>①运输计划及人员安排②备货配送及疫情防控措施③安装调试④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故障应急、运输供货应急、施工安全应急、质量问题等)</p> <p><b>本项最高得4分, 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1、每条内容齐全、全面细化、具有针对与实施性、</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规范条理性、措施有效且实际可操作、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的得 4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未细化、不合理、内容欠缺扣 0.5 分；</p> <p>3、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未提供者或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p> <p><b>注：</b>内容“不合理”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不相关系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信息错误等情况。</p>	
		<p>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 0-3 分</p>	<p>承诺自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含本次所供产品）并制定相应的保修措施的得 1 分；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含本次所供产品）并制定相应的保修措施的得 2 分；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含本次所供产品）并制定相应的保修措施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b>本项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b></p>	<p>客观类 评审因素</p>
		<p>政策性加分 0-1 分</p>	<p>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最新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最新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②同一投标货物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客观类 评审因素</p>

			<p>的，只得其中一项分，不重复计算；</p> <p>③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本项不得分；</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评标时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47分	<p>技术响应程度 0-15分</p>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施工安装要求，即所有参数无偏差的得15分。</p> <p>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b>本项最多得15分，最低得0分。</b></p> <p><b>评审依据：</b></p> <p>①投标人须在“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中，进行比对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偏差；技术要求须逐条逐项应答，未进行比对直接体现无偏离或有漏项，本项评审项计0分。</p> <p>②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度，投标单位须标明技术响应参数所在的页码，以便评委快速找到评审因素对应部分。</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维修施工组织设计 0-7分</p>	<p>一、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原则及依据应包含：主要编制原则、主要的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规范标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或与履行项目无关的扣1分，最多得4分。</p> <p>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分别编写改造工程、安装（建设）工程、重点关键部分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完善全面、以上内容齐全且具备实施性、贴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齐全或无操作性与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止。 <b>本项最多得 7 分，最低得 0 分。</b></p>	
<p>改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p>	<p>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整体改造质量及材料管控③质量技术组织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重要部分关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⑥改造过程质量控制 <b>本项最多得 6 分，最低得 0 分。</b> <b>评审依据</b> 1、根据方案的完善度、齐全度、细致度、质量的可靠度，措施的周密度、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符合上述描述要求的得 6 分； 2、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 3、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 <b>注：</b>内容“不规范”系指：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内容简要概括、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招标文件要求、适用的文件标准错误、存在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改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0-8 分</p>	<p>①施工总进度计划②计划管理与施工调度③工期保证技术组织措施④影响工期的因素 <b>本项最多得 8 分，最低得 0 分。</b> <b>评审依据</b> 1、根据工期是否满足工程紧急期限要求，整体进度安排情况、内容完整度、规范严谨性、保障措施有效且实际可靠的，措施可操作性、因素的分析准确</p>	<p>主观类 评审因素</p>

		<p>度等内容综合打分。内容齐全且完善的、符合上述描述内容及要求、与项目履行相关的得 8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3、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4、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p> <p><b>注：</b>内容“不规范”系指：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内容简要概括、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招标文件要求、适用的文件标准错误、存在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p>施工器械及 人员投入 0-6 分</p>	<p>①施工设备、劳动力投入②材料供应计划及进场计划</p> <p><b>本项最多得 6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1、根据是否满足工程需要进行打分，劳动力投入、工种齐全相关性、施工设施设备投入数量、种类、材料供应效率最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快速完成建设目标的得 6 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p> <p>3、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4、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p> <p><b>注：</b>内容“不规范”系指：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内容简要概括、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招标文件要求、适用的文件标准错误、存在逻辑漏</p>	<p>主观类 评审因 素</p>

	<p>洞或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 0-5 分</p>	<p>①安全、文明管理组织机构树状图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③文明施工技术保障措施④环境保护技术措施⑤安全施工保障</p> <p><b>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0 分。</b></p> <p><b>评审依据</b></p> <p>1、根据内容的完善度、全面细致度、体系制度的可操作度、执行度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齐全且完善全面考虑细致、符合上述描述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p> <p>3、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p> <p><b>注：</b>内容“不规范”系指：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内容不齐全前后矛盾、内容简要概括、缺少关键必要环节以及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情况，招标文件要求、适用的文件标准错误、存在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针对性较低等</p>	<p><b>客观类 评审因素</b></p>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

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到现场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响应到场，10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

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